



修平科技大學

學務處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3 次處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2 月 4 月 11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學務長室

目錄

簽到表	
壹、時間.....	1
貳、地點.....	1
參、主持人.....	1
肆、出席人員.....	1
伍、主席致詞.....	1
陸、前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報告.....	1
柒、工作報告.....	3
捌、提案討論.....	6
玖、工作補充報告.....	32
拾、結論.....	33
拾壹、散會.....	33

修平科技大學學務處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處務會議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112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學務長室

主 席：姜學務長文忠

記錄：趙美惠

出席概況：

應出席人數	出席人數	代理人數	實到人數	缺席人數	請假人數	列席人數
8	8	0	8	0	0	0

出席人員：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	學務長	姜文忠	姜文忠		2	課外組長	張玲惠	張玲惠	
3	副學務長暨 軍訓室主任	高呈龍	高呈龍		4	衛保組長	張舒涵	張舒涵	
5	秘書	趙美惠	趙美惠		6	學發中心主任	陳月秋	陳月秋	
7	生輔組長	李健福	李健福		8	體育中心主任	胡雲雯	胡雲雯	
9					10				

列席人員：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					2				
3					4				

說明：

- 一、出席概況各欄不得空白。
- 二、實到人數=出席人數+代理人數；缺席人數=應出席人數-實到人數-請假人數。
- 三、承辦單位對於未克出席與會人員，應於備註欄註記假別或缺席；對於依規代理出席者應於備註欄加註代理。
- 四、簽到表內應出席人員職稱及姓名，須請承辦單位於會前製作完妥。

修平科技大學

學務處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處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學務長室

參、主持人：姜學務長文忠

記錄：趙美惠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

伍、主席致詞

各位同仁大家好，今日討論議題多，待會先就提案開始討論，再進行工作補充報告。

陸、前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報告

註：列管情形(解除列管或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指(裁)示事項/案由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1110104 提案一	建議加強設置本校高樓層防護措施事宜，提請討論。	學發中心	通過，續提校安會議討論。 因應評鑑，已將相關經費提列。	建議： 繼續列管
1110104 提案三	修訂「修平科技大學獎懲規則」部分辦法請討論。	生輔組	一、因應國際處需求於第 4 次處務會議臨時提案討論通過。 二、續提 11 月 28 日法規審議小組討論，建議學生會應向學生組織說明，待說明會後續提獎懲委員會討論。 三、學生會已於 12 月 28 日學生自治委員會向學生組織說明，續提獎懲委員會討論。 四、於 112 年 1 月 12 日獎懲委員會通過，提 112 年 2 月 20 日行政會議 3 月 27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完成修定程序。	建議： 解除列管
1110104 提案四	修訂「修平科技大學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分辦法，提請討論。	生輔組	一、因應國際處需求修訂學生獎懲規則，因與國際學生權益相關，於委員會增加國際處長，於第 4 次處務會議臨時提案討論通過。 二、續提 11 月 28 日法規審議小組討論，建議學生會應向學生組織說明，待說明會後續提獎懲委員會討論。 三、於 112 年 1 月 12 日獎懲委員會通過，提 112 年 2 月 20 日行政會議 3 月 27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完成修定程序。	建議： 解除列管
1110201	111 學年度親師座談	學發中心	通過，已提 3 月 13 日行政會議討	建議：

列管編號	指(裁)示事項/案由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提案一	會檢討與 112 學年度預訂實施方式討論案。		論，依決議「比照今年模式，採親師座談週各系於期限內分散」辦理。	解除列管
1110202 提案一	審核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定人員名冊，提請討論。	軍訓室	通過，依規定已於「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完成回報。	建議：解除列管

學務長交辦事項管控表

交辦日期	工作事項	所屬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請自行填入)	處理進度說明 (每周五更新填報)	完成 (請 V 填日期)	備註
9/5	重新檢討導師制度，只留真正能讓老師關心學生的制度內容(無須讓老師一直撿紅點) 預定 9/30 前檢視並討論績優導師遴選辦法	學發中心 滿足	12/30	藉由四次班級經營教師社群進行討論 已有初步共識 細節需再進行整理討論 預定本學期結束前提出完整修訂建議 於 1 月 6 日主任導師會議討論，決議請各系各院再提供相關建議後，再次提案討論。 於 3 月 30 日處內討論，第 3 次處務會議再次提案討論。		

註：

- 一、有關雇主滿意度應分 2 階段進行，第一階段調查學生實習雇主，第二階段進行校友雇主調查。
- 二、流向調查比較值，應是 1.3 年比較，3.5 年比較，因 1 年畢業後，下一輪即為 3 年調查對象，3 年 5 年亦同。

柒、工作報告

生活輔導組

- 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生受獎推薦作業已經完成，提名名單已經由各系所召開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將由系所彙整提報名單送至生輔組提送 4/17 獎委會開會決議。

- 二、校班前三名得獎名單，已發至各系核對名單，於 4/7(五)前繳回生輔組辦理後續作業事宜。
- 三、112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依教育部 112 年 3 月 2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20022334 號函核定經費辦理。計畫核定總經費為 348 萬元整，其中「申請基本補助款(C1)為 325 萬 9,000 元整，其中交通費 5,000 元支給招生服務處使用」、「外部募款基金(C2)為 5 萬 6 千元整」、「獎勵補助(C3)為 5 萬 6 千元整」及「學校自籌款(C4)為 10 萬 9,000 元整」。
- 四、學生宿舍於 4/19(三)16:00-19:30 在光風宿舍中庭辦理「揚眉吐氣」趣味競賽，歡迎師長與全體住宿生一同參與。
- 五、學生宿舍於 5/17(三)15:00-21:30 在光風宿舍中庭辦理「電影欣賞」晚會，歡迎師長與全體住宿生一同參與。

課外活動組

- 一、112 年度全國社團評鑑觀摩展，由探索研習社及馬拉桑社代表本校參賽。探索研習社榮獲「優等獎」殊榮，馬拉桑社榮獲「佳作」獎項。
- 二、111 學年度碩士班、四技進修部暨二技進修部畢業班學(碩)士畢業照拍攝，規劃於 4 月 8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7 時進行證件照及生活照拍攝，4 月 9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進行補拍作業。
- 三、學生會於 4/19(三)、4/21(五)、4/22(六)在 E0103 辦理「辦理從美食認識節慶文化-『潤餅·春捲』傻傻分不清楚活動，歡迎師生一同參與。
- 四、111 學年度畢業典禮相關注意事項：
 - (一)畢業典禮舉辦日期為 6/3(六)分 2 場次辦理，上午場為工程學院【09：30-12：00】、下午場為管理學院暨觀光與創意學院【14：30-17：00】。
 - (二)畢業生授獎學生預演規劃，上午場-工程學院【08：30-09：30】、下午場-管理學院暨觀光與創意學院【13：30-14：30】。
 - (三)畢業生學士服歸還時間訂為 6/3(六)至 6/9(五)，如於畢業典禮當天歸還學士服請至 **C0109 教室**完成歸還作業，將當場退還學士服押金(如有配件短缺則依規定扣賠償費)。
- 五、日間部大三學士照拍攝時程規劃：
 - (一)班級個人照拍攝時程為：**6/5(一)至 6/9(五)**，拍攝地點為：C0109(課外活動組旁)。
 - (二)學士團照拍攝時程為：**6/9(五)**，拍攝地點為：圖書館前側廣場。

衛生保健組

- 一、為提供境外生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宣導，3/13(一)下午 1 時邀請榮總謝佳吟個管師入班演講，共計 85 人參與。
- 二、自 3/20 開始，每星期一跟二晚上 5:30~6:30 於崇禮堂 2 樓韻律教室進行 11 週有氧課程，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 三、即日起針對體位異常之高危險群學生辦理體重管理活動，4 月底前皆持續開放報名。
- 四、教育部 111 學年度餐飲衛生輔導訪視缺失部分，已與總務處共同督促廠商完成，衛保組已於 3/31 將改善結果函覆教育部。
- 五、截至 3/31 止，緊急傷病處理外傷 90 人次、內科 4 人。

學生發展中心

- 一、111-2 期中導師知能研習活動共 5 場次 3/10 已開始報名，將於 4/10(一)、11(二)、12(三)、13(四)、21(五)舉行，請各院系主任導師提醒師長依報名場次準時出席參加。

- 二、112年「校園就業暨實習徵才博覽會」預計4月27日(四)假崇禮堂辦理，敬邀大四畢業班及大三學生踴躍參與。
- (一)依勞動部計畫經費預計招收20家企業(廠商)，公開招募至2月18截止，共有56家企業報名。依廠商提供的開列職缺總數、職缺類別數、職缺對應本校科系數量等依次篩選，篩選結果已於3/14~15寄發通知信件給各企業(廠商)窗口，入選20家皆已回覆參加，預估將提供超過700個職缺。
- (二)為回饋校友常年對母校的支持與貢獻，已依簽核指示提供二個免費攤位供校友總會及傑出校友協會使用。為彌補其他遺珠之憾，今年另規劃15個攤位供有意願的廠商申請自費設攤。
- 三、111-2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線上問卷填寫已於112年3月20日開始~112年5月7日，請畢業班導師提醒同學於期限內至SIS學生資訊系統的學生個人事務點選「應屆生畢業流向調查」進行填寫，以利領取畢業證書之時程。
- 四、本月份23位學生接受諮商服務，19位學生持續諮商，4位學生結案。數位宣導:編寫發布6則心理衛教文章，包括生命教育3則、自殺者親屬陪伴1則、數位性暴力防治2則。
- 五、「學生發展諮詢系統維護合約」原已核定，應總務處建議，改為一年約，待簽呈核准，完成議價程序後，進行簽約事宜。
- 六、111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已於3/23完成。本校上學期特教生人數152人，學期間畢業1人、休轉退學7人，放棄身份4人，復學2人，目前資源教室共有142名特教生(約占全校學生的3.5%)。其中以學習障礙最多(46人)，智能障礙居次(30人)，情緒障礙與自閉症並居第三(各21人)。
- 七、為提供師長認識各種身心障礙類型的特質與輔導之道，資教同仁已蒐集整理各種特教生類別與輔導原則，置入導師手冊及導師工作群組的連結之中，請師長們參閱運用。如需進一步了解歡迎到資教中心諮詢。

軍訓室

一、防疫管制措施:

(一)本校目前疫情個案狀況如下:(截至4/8)

區分	目前管制疫況				已解除疫況				累計
	本國生	教職員	境外生	小計	本國生	教職員	境外生	小計	
確診者	1	0	0	1	44	5	2	51	52
自主防疫	0	0	0	0	5	0	3	8	8

(二)持續防疫管制措施:

- 1.學校將於112年3月6日起配合指揮中心規範，實施「自主配戴口罩」措施；惟校內衛保組及公共運輸工具(如校車、接駁車)比照指揮中心規範之指定場所，依規定仍應配戴口罩。
- 2.學校考量教學需求，經與校內師生充分溝通取得共識後，可於具特殊性場域或授課有相關需求時，自行決定採配戴口罩措施。
3. COVID-19 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學生及教職員工，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在家庭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不要到校上課上班，快篩陰性可提早解除自主健康管理。

(三)防疫期間教職員工生快篩陽性請假事宜：

1. 學生部份：

(1) 學生持快篩陽性證明(快篩照片，註記簽名及日期)，可請防疫假，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0+5日，共計6日)之防疫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第6天後仍快篩陽性並有症狀者，如就醫看診並取得醫師證明，則核予2日防疫假，爾後以每2日快篩一次及核予防疫假為原則。

(2) 篩檢陽性中重症者：請「防疫假」，並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校評量成績。

2. 教職員工部份：

(1)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可進行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者，持快篩陽性證明(快篩照片，註記簽名及日期)，可請防疫假；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0+5日，共計6日)之防疫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教師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第6天後仍快篩陽性並有症狀者，如就醫看診並取得醫師證明，比照上述0日及次日起5日內之防疫假處理方式。

(2) 篩檢陽性中重症者：請「防疫假」，並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教師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不列入學年度成績考核之考量。

3. 篩檢陽性者如為校內住宿學生，0日及次日起5日內返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如欲留校者，則由學務處生輔組依現行宿舍管制規畫，協助學生入住「照護宿舍」或「隔離宿舍」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四) 依據衛服部4月7日公告，如疫情穩定，自4月17日起放寬在口罩規定：

1. 學校相關運輸工具：校車、幼兒園專車、校園接駁車比照公共運輸，由規定戴口罩改為建議戴口罩。

2. 學校保健室、健康中心(衛保組)等，仍依現行規定須戴口罩。

二、其他工作事項：

(一) 112年4月24-25日辦理地震避難及防災演練-宣講、消防訓練、緊急求救鈴、監視系統測試及教職員工危機訓練、自殺防制狀況演練、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工作會議，提升師生地震避難及防災應變能力。

(二) 112年5月3日(星期三)辦理法律常識宣導，提升學生對法律常識的認知。

(三) 112年5月19日(星期五)辦理教育部中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從推行無菸校園淺談校園人權、法治教育」研討會，深化各校學務業管人員人權教育認知。

(四) 112年5月22-26日辦理拒毒萌芽反毒創意活動，深化學生反毒意識。

(五) 菸害防制宣導：

1. 「菸害防制法」修正案已於112年1月12日通過，自3月1日起校園內全面禁菸、禁菸年齡提高至20歲、任何人不得使用、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類菸品及未經審查通過之指定菸品(如電子菸、加味菸等)，違規者實施戒菸教育及罰款。

2. 本校於2月24日全面撤除吸菸區，爾後如違反規定者依校規予以記過以上或實施菸害防制教育，屢勸不聽者得向衛生單位舉發。

3. 請同學勿聚集在學校圍牆周邊道路上吸菸，影響車輛往返發生交通意外。

體育中心

一、111學年度第二學期修平盃新生排球錦標賽，賽程已於112年03月22日(三)圓滿結束，無人棄權，參賽率達100%。

男子組：第一名：電機一甲。第二名：機械一丙。第三名：機械一甲。第四名：人資一甲。

女子組：第一名：數媒一甲。第二名：行流一甲。恭喜以上獲獎的班級。

二、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修平盃師生羽球錦標賽，112 年 03 月 27 日(一)起，為期三天的賽程，圓滿結束，無人棄權，參賽率達 100%。男生組共 24 隊 48 人，女生組共 6 隊 12 人，師生暨男女混合組共 12 隊 24 人參賽，共計 84 人參賽，各組成績如下；

男生組：第一名：周義城、康瑞凱。第二名：陳睿棋、林士傑。第三名：

蔡和、張記暉。第四名：李俊諺、李東穎。

師生暨學生混合組：第一名：廖烽傑、胡韶芸。第二名：戴伯芬、曾建銘。第三名：林弘、許芷寧。第四名：吳鈴臺、劉律廷。

女生組：第一名：簡筠宸、徐悅萍。第二名：麥家嘽、周柔詩。第三名：董昱沛、余舒容。

三、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修平盃籃球錦標賽，報名日期為 112 年 3 月 20 日(一)至 3 月 31 日(五)止，因清明連假，延後收件到 4 月 12 日止，比賽日期為自 112 年 4 月 17 日(一)起，每日中午 12 時 10 分假本校室外籃球場及崇禮堂舉行比賽。

四、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修平盃師生桌球錦標賽，報名日期為 112 年 4 月 19 日(三)至 05 月 01 日(一)止，比賽日期為自 112 年 05 月 08 日(一)起，每日中午 12 時 10 分，假本校崇禮堂桌球室舉行比賽。

五、籃、排球場地(隔球網)已於 112 年 04 月 07 日更換設置完畢。

捌、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長室

案由：本校「112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工作項目暨經費概算表」編列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2 年 3 月 24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22801520 號函辦理。

二、審查內容如下：

(一)112 年審查結果，委員建議 3 項活動建議修改名稱以凸顯活動特色，3 項需要注意增強其內涵，工作項目名稱與活動內容可進一步與工作策略產生關聯性，另建議 1 項活動依照內容修訂歸屬目標。

(二)111 年成效部分，3 項活動可進一步與學校整體發展與學生特質產生關聯，以建立具有特色的校園文化。部分活動應加強參與人數的提升及工作項目名稱與活動內容可進一步與工作策略產生關聯性。

三、依委員意見增加說明及調整部分工作目標

四、資料詳如電子檔。

會辦意見：無

辦法：

一、擬依來文討論修訂各工作項目暨經費概算。

二、討論、確定通過，依規於期限內，重新上傳系統，並發文請領補助經費。

決議：通過，於期限內上傳學輔資訊系統並完成報部。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長室

案由：擬修訂教育部補助本校「112 年度學務特色主題計畫-修平人全面品德培育計畫」預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3 月 24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22801514 號函辦理。
- 二、112 年度獎助款經教育部核定本校辦理。111 年度審查意見:1..特色主題計畫之具體執行內容及其可達成效益程度。2.本案有活動主軸，聚焦於品德教育與態度，較可惜為三年之方案，每年度之活動只有少數能有層次性的局部變化。
- 三、112 年度獎助經費，原編列申請金額為 30 萬 6,000 元整，經教育部核定 27 萬 2700 元，核定比 90%。
- 四、獎助經費需調降 3 萬 3,300 元整。
- 五、資料詳如附件一
- 會辦單位意見:無
- 辦法：經提處務會議討論通過，修正學輔資訊系統網資料，發文申請獎助經費。
- 決議:通過，於期限內上傳學輔系統並完成報部。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長室

案由：「111 學年度日間部及四技、二技進修部畢業生服務獎」提報，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修平科技大學學生就學獎助實施辦法」實施。獎項提名標準及要點說明如下表：

獎項	名額	推薦單位	獎勵種類	成績標準	獎懲	備註
服務獎	日間、四技進修部合計 25 名 二技進修部 7 名	學務處	獎狀乙紙。 紀念品乙份。	以參加全校性服務或社會服務卓有成效且獲佳評者為對象。	以有特殊表現為對象，原則上不得有記大過（含）以上的處分。	不能如期畢業，所獲之獎項保留至當年度暑修結束。如當年度暑修結束，仍無法修畢所有學分，則取消得獎資格。

二、各獎項除修平獎、學業獎及操行獎 3 項互不得兼領外，其餘獎項不限。

三、優良事蹟應附佐證資料（儘可能）。

四、人選如附件二資料，各部、各單位提名單位及人數如下：

部別	提名單位及人數
日間部	課外組 14 名 電機系 2 名 數媒系 1 名 電子系 1 名 觀光系 2 名 機械系 1 名 合計 21 名
四技進修部	無
二技進修部	企管系 2 名 合計 2 名

辦法:經學務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送交獎助學金委員會討論。

決議:通過，送交獎助學金委員會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長室

案由：遴選本校 112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傑出人員與績優學校」暨「傑出輔導人員暨傑出導師獎」，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111 年 3 月 11 日興學字第 1110004059 號函」暨「111 年 3 月 16 日雲科大諮輔字第 1111300046 號函」辦理。

二、與學務人員評選相關項目包含：

- (一)傑出學輔主管獎：從事學輔工作表現優異之學校行政單位各級主管且足為楷模者。
- (二)傑出學務人員獎：從事學生事務工作表現優異且足為楷模者。
- (三)傑出行政人員獎：對學輔政策方案規劃及執行有具體顯著或持續性貢獻之各級政府行政人員(包括各級政府設立之輔導諮商中心人員、主任及督導)

三、與輔導人員評選相關項目包含:

- (一)傑出輔導人員獎：從事輔導工作表現優異且足為楷模者。
- (二)傑出導師獎：從事發展性輔導工作，表現優異且足為楷模者。

四、評選要點中評選標準：

- (一)依據年度工作手冊推動事項，占百分之三十五。
- (二)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數量及具體績效，占百分之三十。
- (三)創新及特色，占百分之二十五。
- (四)資源運用，占百分之十。

五、各獎項提名人如下:

- (一)傑出學務人員提名人選:學發中心吳有城心理師。
- (二)傑出主管人員務主管:衛保組張舒涵組長。
- (三)傑出輔導員人員獎:學發中心溫晴惠心理師。
- (四)傑出導師獎人選:應日系林宸緯老師。

會辦意見：無

辦法：由學務處各組遴選優秀學生事務人員由人選，優秀輔導人員及優秀導師人選由學發中心遴選，於處務會議中提案討論、選定由校長推薦、核定後提報參加。

決議:

- (一)傑出學務人員提名:學發中心吳有城心理師。
- (二)傑出主管人員務主管提名:衛保組張舒涵組長。
- (三)傑出輔導員人員獎提名:學發中心溫晴惠心理師。
- (四)傑出導師獎提名:應日系林宸緯老師。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修平科技大學獎助學金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委員會召集人變更為校長。
- 二、執行秘書變更為由學務長擔任。

會辦意見：無。

辦法：經處務會議通過後，提報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送交獎助學金委員會討論。

「修平科技大學獎助學金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為有效管理本校各項獎助學金事宜，成立獎助學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由校長、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科）主任為當然委員，<u>以校長為召集人，學生事務長擔任執行秘書</u>，另由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聘請教師代表若干人及學生代表 2 人共同組成。教師、學生代表任期 1 年，連聘得連任。	第二條 為有效管理本校各項獎助學金事宜，成立獎助學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由校長、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科）主任為當然委員，<u>以副校長為召集人</u>，另由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聘請教師代表若干人及學生代表 2 人共同組成。教師、學生代表任期 1 年，連聘得連任。	一、召集人變更為校長 二、新增由「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職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 1 人，由召集人簽請校長核派，負責執行委員會之決議，以及校內、外各種獎助學金之公佈、申請、印領等業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 1 人，由召集人簽請校長核派，負責執行委員會之決議，以及校內、外各種獎助學金之公佈、申請、印領等業務。	刪除第五條，執行秘書設置於第二條新增修訂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向上遞補，並修改為第五條

提案六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111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及二技進修部畢業生全勤獎」提報，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修平科技大學畢業生受獎獎項名額及條件實施辦法」實施，獎項提名標準及要點說明如下表：
- 二、全勤名單，結算至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如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有任何一節曠課，將取消全勤獎資格。

獎項	名額	推薦單位	遴選標準	備註
全勤獎	符合資格者，名額不限	日間部、四技進修部由學務處生輔組、二技進修部由進修部學務組	全勤獎之得獎學生，至畢業考結束為止，除公假、喪假及產假外，無任何請假紀錄，否則取消得獎資格。	由學務處及進修部召開會議推薦之。

三、人選如下表資料，各部、各系所提名人數如下：(名單詳如附件三)

部別	提名系所及人數
日間部	機械系：4 名 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碩士班：2 名 電機系：1 名 電機工程碩士班：1 名 資網系：1 名 人資系：1 名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碩士班：14 名 觀光系：1 名 合計：25 名
四技進修部	國企系：1 名
二技進修部	機械系：8 名 工管系：5 名 電機系：4 名 企管系：7 名 應英系：1 名 應日系：2 名 合計：27 名

辦法:經學務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送交獎助學金委員會討論。

決議:通過，送交獎助學金委員會討論。

提案七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案由：112 年度獎補助款購置【資本門】儀器設備經費調整，提請討論。

說明：

一、：112 年度獎補助款購置【資本門】儀器設備_彩色噴墨繪圖印表機，因原經費未包含延長保固經費，故申請調整經費。

二、儀器設備_彩色噴墨繪圖印表機(序號 35)，原經費 7 萬 2,537 元調整為\$8 萬 2,500 元。

會辦意見：無。

辦法：經處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送交整體發展專則規劃小組委員會審議。

決議：通過，送交專責小組討論。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生發展中心

案由：修訂「修平科技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現行「修平科技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內容繁多，擬將原條文第七條導師評量暨績優導師遴選方式刪除，另訂導師評量暨績優導師遴選細則。保留原條文第 1-6 條及第 8 條，新增第 7 條。

二、已於 3 月 31 日學務處內部召開會議討論協調。

會辦意見：辦法：經處務會議討論後，送主任導師會議後續審議，經行政、校務會議通過後，預計自 112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通過，送交主任導師會議討論。

「修平科技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內容涵蓋範圍 一、導師遴選方式。 二、導師工作內容。	第四條 內容涵蓋範圍 一、導師遴選方式。 二、導師工作內容。 <u>三、導師評量暨績優導師遴選方式。</u>	刪除文字：三、導師評量暨績優導師遴選方式。
第六條 導師工作內容 一、總導師工作 二、... 三、... 四、... 五、班級導師進階工作 (一)導師 (二)... (三)... (四)個別談話或輔導 1、... 2、將特殊的學生情況記錄於教職員資訊系統 PIS 內之「學生生活輔導班級學生輔導表」中，同時知會學生事務處學生發展中心(二技進修部班級知會 <u>進修服務組</u>)，以建立輔導網絡。	第六條 導師工作內容 一、總導師工作 二、... 三、... 四、... 五、班級導師進階工作 (一)導師 (二)... (三)... (四)個別談話或輔導 1、... 2、將特殊的學生情況記錄於教職員資訊系統 PIS 內之「學生生活輔導班級學生輔導表」中，同時知會學生事務處學生發展中心(二技進修部班級知會 <u>二技進修部學務組</u>)，以建立輔導網絡。	修正文字「二技進修部學務組」修正為「進修服務組」
第七條 為能落實導師功能， <u>每學年進行導師績效評</u>	第七條 導師評量暨績優導師 <u>遴選方式</u>	第七條原條文為導師評量暨績優導師遴選方式，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量，導師輔導學生熱忱負責、認真盡職者，應予獎勵，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另訂之。</u>	<u>一、組織...</u> 。 <u>二、實施方式...</u> 。 <u>三、評定項目...</u> 。	於內容繁多故移除，另制訂「修平科技大學導師績效評量暨績優導師獎勵細則」。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通過層級，以最高層級呈現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生發展中心

案由：制訂「修平科技大學導師績效評量暨績優導師獎勵細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細則條文共 7 條，第 1 至 5 條依本校現行「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 7 條內容及參考他校相關辦法撰擬創制，第 6 條即現行辦法第 7 條第 1-2 款內容修訂。

二、依現行「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3 款導師評量項目內容重新整理修訂成 4 個表：表 1-1 四技日間部/進修部導師基本績效評量表、表 1-2 四技日間部/進修部導師一般績效評量表；表 2-1 二技進修部導師基本績效評量表、表 2-2 二技進修部導師一般績效評量表。

三、草案全文如附件

會辦單位意見：3/31 學務處內部召開會議討論協調。

辦法：經處務會議討論後，送主任導師會議進行後續審議，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預計自 112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通過，送交主任導師會議討論。

「修平科技大學導師績效評量暨績優導師獎勵細則」(草案)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修平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導師參與學生輔導工作，落實導師制度，並擇優表揚熱心輔導及關懷學生之導師，特依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修平科技大學導師績效評量暨績優導師獎勵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依本校現行「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內容及參考他校相關辦法撰擬創制
第二條 導師績效評量每學期進行一次，分為基本績效與一般績效二部份。依導師輔導學生及推行各項導師業務，由學生及相關業務主管單位實施評量。每學期第 15-18 週進行班級學生對導師輔導意見調查，第 16-19 週進行相關單位對班級導師評量，第二學期結束後由學發中心進行成績彙整統計。	依本校現行「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內容及參考他校相關辦法撰擬創制
第三條 基本績效評量(表 1-1、表 2-1)項目含班會導師時間規劃執行、學生資料維護、賃居訪視紀錄、學生缺曠輔導、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參加師生座談會、獎懲委員會及導師研習與其他輔導相關事宜。基本績效以是否完成為評量標準。	依本校現行「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內容及參考他校相關辦法撰擬創制
第四條 一般績效評量(表 1-2、表 2-2)項目包含學生回饋問卷、註冊留生輔導、學生發展中心各項發展性輔導資源運用(含班級輔導、職涯輔導、生命教育等活動)、協助校園安全事件處理、	依本校現行「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內容及參考他校相關辦法撰擬創制

擬訂定條文	說明
帶班參加各項體育競賽或課外活動等。一般績效採分數累計，非百分制，總分未設上限，依學制、部別分別做分數標準化。	
第五條 導師績效評量結果供績優導師遴選之比序依據。	依本校現行「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內容及參考他校相關辦法撰擬創制
第六條 績優導師遴選方式 (一)組織 1. 設置績優導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成員包括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曾獲績優導師之各院導師代表1人，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遴選會議之召開，須有3分之2以上成員出席始可開議。 2. 每學年初召開會議，討論前一學年導師評量結果，並從中遴選出該學年度績優導師。 3. 本會委員如為績優導師候選人，遴選時應予迴避。 (二)實施方式 1. 完成上下學期基本績效之導師，以一般績效之上下學期分數總和，以班級為單位作為績優導師遴選比序依據。 2. 推薦與遴選 (1)每學年結束後彙整各班級導師一般績效上下學期分數，依學制、部別分別做分數標準化後，將各系班級導師分數，送交各系主任。 (2)系主任從該系上下學期基本績效均完成，一般績效上下學期分數總和前50%(四捨五入至整數)的導師當中，推薦績優導師候選人。 (3)各系可推薦的候選人名額，以各系導師總人數的15%為限。若四捨五入後為0人，以至少1人計。 (4)各系推薦候選人後，送績優導師遴選委員會遴選績優導師，獲選人數為各系推薦候選人總數之一半為上限，頒發獎狀或獎品；前6名訂為特優導師，加頒獎金。 3. 經本會遴選為該學年度績優導師者，陳請校長予以公開表揚。 4. 特優導師應於導師研習受邀分享導師工作經驗。	依本校現行「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第1-2項內容修訂
第七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本校現行「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八條修訂
表1-1【四技日間部/進修部 導師基本績效評量表】	依本校現行「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第3款內容修訂

擬訂定條文	說明
表 1-2【四技日間部/進修部 導師一般績效評量表】	依本校現行「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第3款內容修訂
表 2-1【二技進修部 導師基本績效表】	依本校現行「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第3款內容修訂
表 2-2【二技進修部 導師一般績效表】	依本校現行「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第3款內容修訂

表 1-1【四技日間部/進修部 導師基本績效評量表】

序號	適用部制	檢核項目	說明	檢核	業管單位
一、註冊課務組 共 1 項					
	四技日間部 四技進修部	1/2、2/3 成績 不及格學生輔導	必須於第 12 週起至第 17 週止協助完成，達成率 100%。	☐ 完 成 ☐ 未完成	註冊課務組
二、生活輔導組 共 5 項					
1	四技日間部 四技進修部	如期完成學生 資料登錄	「班級幹部登錄」於學期初 3 週內完成。 「期末學生操行加減分」、「獎懲作業」於第 14-18 週完成。	☐ 完 成 ☐ 未完成	生活輔導組
2	四技日間部 四技進修部	如期完成賃居 訪視紀錄表	每學期第 16 週前完成訪視並線上系統檢核。	☐ 完 成 ☐ 未完成	生活輔導組
3	四技日間部 四技進修部	學生缺曠輔導 紀錄表	學生曠課 20 節或缺課 40 節以上者，收到通知後 1 週內須填繳輔導紀錄。 若該班學生缺曠無超過此規定者，本項視為完成。	☐ 完 成 ☐ 未完成	生活輔導組
4	四技日間部 四技進修部	參加師生座談 會	全程參與，不克參加須完成請假手續(以人力資源室核假紀錄為準)。 完成請假手續者，本項視同完成。 (進修部上學期辦理)	☐ 完 成 ☐ 未完成	生活輔導組
5	四技日間部 四技進修部	參加獎懲委員 會	依獎懲委員會通知參加，不克參加須完成請假手續(以人力資源室核假紀錄為準)。 若獎懲委員會未通知需要參加，本項視為完成。	☐ 完 成 ☐ 未完成	生活輔導組
三、學生發展中心 共 2 項					
6	四技日間部 四技進修部	參加導師研習	參加期初導師研習 1 場、期中導師研習至少 1 場。期初研習不克參加須完成請假手續。 完成請假手續者，本項視同完成。	☐ 完 成 ☐ 未完成	學生發展中心
7	四技日間部 四技進修部	班會導師時間 計畫表	每學期第 5 週前完成規畫並上傳	☐ 完 成 ☐ 未完成	學生發展中心

總計：☐完 成 ☐未完成

表 1—2【四技日間部/進修部 導師一般績效評量表】

序號	適用部制	對應年級	檢核項目	說明	計分標準	業管單位
	一、註冊課務組 共 3 項				30	
1	四技日間部 進修部	各年級	每學期輔導註冊率	聯絡關心學生註冊就學狀況，開學 2 週內完成。依達成率計分。 分母為前學期末扣除休退學後的班級人數，或新生班的錄取人數。分子為本學期技專資料庫基準日班級在學人數。	達 80%，未達 90% 計 5 分 達 90% 以上計 8 分 達 100% 計 10 分	註冊課務組
2	四技日間部 進修部	各年級	每學期休退學人數	聯絡關心學生休退學狀況，依每學期班級休退學人數與前 3 學年同學期之同學制及同年級休退學人數平均值進行比較。 班級休退學人數，以每學期技專資料庫基準日班級在學名單起算，計算至同學期期末 1 或 7 月底之休退學人數總和。	0 人計 15 分 大於 0 人且小於平均值計 8 分 大於等於平均值不計分	註冊課務組
3	四技日間部 進修部	4 年級	督導學生參閱 SIS 畢業預警系統，檢視修習學分，完成畢業預審。	4 年級上學期開學第 1 週內完成整班督導，並於歷年成績單上填寫 1 至 3 年級必修尚欠幾學分，選修尚欠幾學分，學生簽名，導師簽章後，回擲註冊課務組，以利同學重補修選課。	完成後加 5 分	註冊課務組
	二、課外活動組 共 2 項				7	
1	四技日間部 進修部	1 年級	參加系上迎新活動	全程參加。	1 整天計 1 分 2 天 1 夜以上計 2 分	課外活動組
2	四技日間部 進修部	各年級	參加班級(含畢業)旅行	全程參加。	1 天加 1 分 5 天以上計 5 分	課外活動組
	三、衛生保健組 共 2 項				19	

序號	適用部制	對應年級	檢核項目	說明	計分標準	業管單位
1	四技日間部進修部	各年級	新生體檢及健康資料卡填寫輔導	1.協助確認班上應受檢學生名單並督促按時參與檢查，加2分。 2.補檢結束後3日內填繳未完成學生追蹤紀錄表，加2分。 3.全班完成健康資料填寫，加5分。 4.全班完成健康檢查，加10分	最高15分	衛生保健組
2	四技日間部	各年級	班級衛教講座輔導	全程陪同班級參加衛教講座。	每場2分 最高累計至4分	衛生保健組
四、學生發展中心 共9項					63	
1	四技日間部進修部	各年級	班級學生對導師輔導調查	依據學生線上對導師輔導意見調查之班級平均分數計算。	以所得平均分數乘35%，取至小數點二位四捨五入計。	學生發展中心
2	四技日間部進修部	各年級	參加導師群組座談	依不同年級導師群組參加。	每場2分	學生發展中心
3	四技日間部進修部	各年級	填寫學生輔導紀錄	將特殊的學生情況記錄於教職員資訊系統 PIS 內之「學生輔導紀錄表」中，同時知會各學院個案管理心理師，以建立輔導網絡。（除缺曠過多輔導之外）	每案1分 最高累計至5分	學生發展中心
4	四技日間部進修部	各年級	帶班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全程陪同視班級意願申請之各項講座。	每場2分 最高累計至4分	學生發展中心
5	四技日間部進修部	各年級	帶班參加生命教育相關活動	全程陪同視班級意願申請之各項講座。	每場2分 最高累計至4分	學生發展中心
6	四技日間部進修部	各年級	帶班參加就業輔導講座	全程陪同視班級意願申請之各項講座。 1、2年級以職涯探索為主。 3年級以職場相關資訊為主。 4年級以履歷、自傳撰寫，面試技巧為主。 另可視各班需求安排主題。	每場2分 最高累計至4分	學生發展中心
7	四技日間部進修部	1年級	協助執行心理普測，並完成輔導紀錄	協助帶班進行普測，並於收到關懷名冊2週內，完成輔導紀錄。	每班2分	學生發展中心

序號	適用部制	對應年級	檢核項目	說明	計分標準	業管單位
8	四技日間部進修部	各年級	推動學生完成職能診斷測驗(UCAN)	協助班級接受施測。	4分(採計1次)	學生發展中心
9	四技日間部	4年級	帶領學生參加校園企業徵才	除全班校外實習，其餘日間部應屆畢業班配合活動時段參加，學生出席率達50%。	3分(採計1次)	學生發展中心
五、軍訓室 共3項					15	
1	四技日間部進修部	各年級	違規吸菸輔導	輔導違規學生接受愛校服務或菸害講座或獎懲處分3項擇1之輔導措施。	每班2分 全班無違規吸菸紀錄5分	軍訓室
2	四技日間部進修部	各年級	學生校安事件協助處理	協助現場處理與關懷學生校安事件。	每案2分 最高累計至6分 全班零事件3分	軍訓室
3	四技日間部	各年級	帶班參加反毒、校園安全、交通、法律、全民國防教育等講座與活動	1. 全程陪同已排訂班級參加之反毒、校園安全、交通、法律講座。 2. 可主動報名參與全民國防教育。	每場2分 最高累計至4分	軍訓室
六、體育中心 共1項					9	
1	四技日間部	各年級	推動參與體育中心各項競賽或活動	協助推動班級參與體育中心舉辦各項例行競賽或活動，例如體育研習、運動會大隊接力、修平盃比賽等，並完成參賽事實。	以班級為單位參賽加3分 獲獎再加2分 導師現場鼓勵加油加1分/場	體育中心
七、其他						
1	四技日間部進修部	各年級	其他	參與或協助其他經主辦單位認定可做加分的相關學輔活動	由主辦單位認定	各主辦單位
2	四技日間部	各年級	老師補充陳述	導師可自行補充陳述班級經營重點成效、亮點、留生等具體作為。	最高10分	各系主任

序 號	適用部制	對應 年級	檢核項目	說明	計分標準	業管單位
	進修部					

總計：_____分（總分無設限，以參與活動各項標準累計）

表 2-1 【二技進修部 導師基本績效表】

序號	適用部制	檢核項目	說明	檢核	業管單位
	一、進修服務組 共 1 項				
	二技進修部	1/2、2/3 成績不及格學生輔導	必須於第 12 週起至第 17 週止協助完成，達成率 100%。	☐ 完成 ☐ 未完成	進修服務組
	二、生活輔導組 共 4 項				
1	二技進修部	如期完成學生資料登錄	「班級幹部登錄」於學期初 3 週內完成。 「期末學生操行加減分」、「獎懲作業」於第 14-18 週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生活輔導組
2	二技進修部	學生缺曠輔導紀錄表	學生缺曠達 20 節以上者，收到通知後 1 週內須填繳輔導紀錄。 若該班無學生缺曠達 20 節以上，本項視為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生活輔導組
3	二技進修部	參加師生座談會	全程參與，不克參加須完成請假手續（以人力資源室核假紀錄為準）。 完成請假手續者，本項視同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生活輔導組
4	二技進修部	參加獎懲委員會	依獎懲委員會通知參加，不克參加須完成請假手續（以人力資源室核假紀錄為準）。 若獎懲委員會未通知需要參加，本項視為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生活輔導組
	三、學生發展中心 共 2 項				
5	二技進修部	班會導師時間計畫表	每學期第 5 週前完成規畫並上傳	☐ 完成 ☐ 未完成	學生發展中心
6	二技進修部	參加導師研習	參加期初導師研習 1 場、期中導師研習至少 1 場。期初研習不克參加須完成請假手續。 完成請假手續者，本項視同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學生發展中心

總計：☐完成 ☐未完成

表 2-2【二技進修部 導師一般績效表】

序號	適用部制	對應年級	檢核項目	說明	計分標準	業管單位
	一、進修服務組 共 2 項				49	
1	二技進修部	各年級	每學期輔導註冊率	聯絡關心學生註冊就學狀況，開學 2 週內完成。 依達成率計分。 分母為前學期末扣除休退學後的班級人數，或新生班的錄取人數。分子為本學期技專資料庫基準日班級在學人數。	達 80%，未達 90% 計 5 分 達 90% 以上計 8 分 達 100% 計 10 分	進修服務組
2	二技進修部	各年級	每學期休退學人數	聯絡關心學生休退學狀況，依每學期班級休退學人數計分。 班級休退學人數，以每學期技專資料庫基準日班級在學名單起算，計算至同學期期末 1 或 7 月底之休退學人數總和。	0 人計 30 分 1 人計 20 分 2 人計 15 分 3 人計 5 分 4 人(含) 以上不計分	進修服務組
	二、課外活動組 共 1 項				5	
1	二技進修部	各年級	帶領同學參加班級(含畢業)旅行活動	全程參加。	5 分(採計 1 次)	課外活動組
	三、衛生保健組 共 1 項				15	
1	二技進修部	一年級	新生體檢及健康資料卡填寫輔導	1.協助確認班上應受檢學生名單並督促按時參與檢查，加 2 分。 2.補檢結束後 3 日內填繳未完成學生追蹤紀錄表，加 2 分。 3.全班完成健康資料填寫，加 5 分。 4. 全班完成健康檢查，加 10 分	最高 15 分	衛生保健組
	四、學生發展中心共 5 項				50	
1	二技進修部	各年級	班級學生對導師輔導調查	依據學生線上對導師輔導意見調查之班級平均分數計算。	以所得平均分數乘 35%，取	學生發展中心

序號	適用部制	對應年級	檢核項目	說明	計分標準	業管單位
					至小數點二位四捨五入計。	
2	二技進修部	各年級	參加導師群組座談	依不同年級導師群組參加。	每場 4 分	學生發展中心
3	二技進修部	1 年級	協助執行心理普測，並完成輔導紀錄	協助帶班進行普測，並於收到關懷名冊 2 週內，完成輔導紀錄。	每班 2 分	學生發展中心
4	二技進修部	各年級	填寫學生輔導紀錄	將特殊的學生情況記錄於教職員資訊系統 PIS 內之「學生輔導紀錄表」中，同時知會各學院個案管理心理師，以建立輔導網絡。（除缺曠過多輔導之外）	每案 1 分 最高累計至 5 分	學生發展中心
5	二技進修部	各年級	帶班參加生命教育或班級輔導相關活動	全程陪同視班級意願申請之各項講座。	每場 2 分 最高累計至 4 分	學生發展中心
五、軍訓室 共 2 項					12	
1	二技進修部	各年級	學生校安事件協助處理	協助現場處理與關懷學生校安事件。	每案 2 分 最高累計至 6 分 全班零事件 3 分	軍訓室
2.	二技進修部	各年級	違規吸菸輔導	輔導違規學生接受愛校服務或菸害講座或獎懲處分 3 項擇 1 之輔導措施。	每班 3 分 全班無違規吸菸紀錄 6 分	軍訓室
六、其他						
1	二技進修部	各年級	其他	參與或協助其他經主辦單位認定可做加分的相關學輔活動	由主辦單位認定	各主辦單位
2	二技進修部	各年級	老師補充陳述	導師可自行補充陳述班級經營重點成效、亮點、留生等具體作為。	最高 10 分	各系主任

總計：_____分（總分無設限，以參與活動各項標準累計）

提案十

提案單位：軍訓室

案由：制訂「修平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12806382 號函辦理。

二、依前揭來文大專校院校園霸凌防制規定(範本)內容，修訂本校相關規定(草案)。如附件
辦法：經處務會議通過後，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通過，送交行政會議討論。

「修平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草案)

擬訂定條文	說 明
壹、總則	一、為增進本校友善校園，明確律定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而訂定。 二、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7日臺教學(五)字第1112806382號函檢送大專校院校園霸凌防制規定(範本)【以下簡稱本規定】辦理。 三、訂定第壹條標題。
一、依據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依據本規定，訂定第壹條第一項內容。
二、修平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友善校園，防制校園霸凌事件，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1條規定，訂定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依據本規定，訂定第壹條第二項，並依本校現況內容修訂。
三、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依據本規定，訂定第壹條第三項內容。
四、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依據本規定，訂定第壹條第四項內容。
五、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意願、知能及處理能力。	依據本規定，訂定第壹條第五項內容。
六、本校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查處理程序，鼓	依據本規定，訂定第壹條第六項內容。

勵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查處理。	
七、本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依據本規定，訂定第壹條第七項內容。
貳、校園安全規劃 本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霸凌危險空間：	依據本規定，訂定第貳條標題。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依據本規定，訂定第貳條第一項內容。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依據本規定，訂定第貳條第二項內容。
三、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依據本規定，訂定第貳條第三項內容。
四、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依據本規定，訂定第貳條第四項內容。
五、檢視校園霸凌危險空間改善進度，列為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工作報告事項。	依據本規定，訂定第貳條第五項內容。
參、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依據本規定，訂定第參條標題。
一、利用適當時機與場合，加強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校長或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依據本規定，訂定第參條第一項內容。
二、教師於平日教學過程中，可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依據本規定，訂定第參條第二項內容。
三、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校長及教職員工生，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依據本規定，訂定第參條第三項內容。
四、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並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	依據本規定，訂定第參條第四項內容。

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肆、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通報權責及受理窗口	依據本規定，訂定第肆條標題。
一、相關用詞界定如下： (一)學生：指本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二)教師：指專任(案)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依據本規定，訂定第肆條第一項內容。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知悉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依規定程序向本校窗口軍訓室通報(通報電話 04-24923963)，並由校安權責人員向教育部實施校安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據本規定，訂定第肆條第二項內容及依本校現況修訂。
三、本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校長(召集人)指派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本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規定所規定之事項。 (二)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依據本規定，訂定第肆條第三項內容。

四、本校如不受理，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於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依據本規定，訂定第肆條第四項內容。
五、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應依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依據本規定，訂定第肆條第五項內容。
伍、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工作權責範圍	依據本規定，訂定第伍條標題。
一、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為常設小組，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委員採任期制任期壹學年，連聘得連任。任期中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出缺委員任期屆滿時止。	依據本規定，訂定第伍條第一項內容。
二、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兼主任委員），副校長任副召集人其餘成員包括執行秘書、學務人員、教師代表、輔導人員、學者專家、家長代表、學生代表等。	依據本規定，訂定第伍條第二項內容及本校現況修訂。
三、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召集人不能出席時，應由副召集人代理之。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召開會議審議校園霸凌事件時，得視需要邀請職員工代表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依據本規定，訂定第伍條第三項內容。
四、受調查人為校長時，由教育部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負責處理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	依據本規定，訂定第伍條第四項內容。
陸、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及處理程序	依據本規定，訂定第陸條標題。
一、本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依據本規定，訂定第陸條第一項內容。
二、為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依據本規定，訂定第陸條第二項內容。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教學或工作，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本校之教職員工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三、本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四)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五)調查時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六)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經行為人請求，或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繼續調查處理。	依據本規定，訂定第陸條第三項內容。
四、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本校應於接獲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依據本規定，訂定第陸條第四項內容。
五、本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	依據本規定，訂定第陸條第五項內容。

柒、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依據本規定，訂定第柒條標題。
一、本校依陸、第4點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依據本規定，訂定第柒條第一項內容。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復以一次為限。	依據本規定，訂定第柒條第二項內容。
三、本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依據本規定，訂定第柒條第三項內容。
捌、禁止報復之警示 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與行為人非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依據本規定，訂定第捌條標題及內容。
玖、隱私之保密	依據本規定，訂定第玖條標題。
一、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若涉及洩密，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依據本規定，訂定第玖條第一項內容。
二、本校相關人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據本規定，訂定第玖條第二項內容。
三、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依據本規定，訂定第玖條第三項內容。
拾、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依據本規定，訂定第拾條標題。
一、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規或本校相關章則予以懲處。	依據本規定，訂定第拾條第一項內容。
二、本校設有申訴專線（04-23696260）受理校園諮詢、防制、處理、輔導等相關事宜。	依據本規定，訂定第玖條第二項內容及本校現況修訂。
三、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依據本規定，訂定第玖條第三項內容。

四、本規定經 <u>行政會議</u>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規定，訂定第玖條第四項內容及本校現況修訂。
附件一、修平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一覽表	依據本規定，訂定附件一內容及本校現況修訂。
附件二、修平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處理流程圖	依據本規定，訂定附件二內容。

附件一

修平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一覽表

職 稱	級 職	職 掌
召集人 (主任委員)	校長	指揮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副校長	協助召集人綜理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執行秘書	學 務 長	校園霸凌事件防制、調查、評估確認、輔導及相關事項等事宜。
委員 (學務人員)	軍訓室主任	校園霸凌事件防制、調查、評估確認、輔導及相關事項等事宜。
委員 (學務人員)	學發中心主任	校園霸凌事件防制、調查、評估確認、輔導及相關事項等事宜。
委員 (學務人員)	生活輔導組 組長	校園霸凌事件防制、調查、評估確認、輔導及相關事項等事宜。
委員 (輔導人員)	諮商心理師	校園霸凌事件防制、調查、評估確認、輔導及相關事項等事宜。
委員 (教師代表)	各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 心中心主任(4 位)	校園霸凌事件防制、調查、評估確認、輔導及相關事項等事宜。
委員 (教師代表)	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 老師代表(4 位)	校園霸凌事件防制、調查、評估確認、輔導及相關事項等事宜。
委員 (學者專家)	學者專家(2 位)	視需要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及警政、衛生福利與法務等機關代表，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委員 (家長代表)	家長代表(2 位)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防制、調查、評估確認、輔導及相關事項等事宜。
委員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2 位)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防制、調查、評估確認、輔導及相關事項等事宜。
列席人員	輔導教官(或校安人員)、教務、總務代表等其它相關人員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防制、調查、評估確認、輔導及相關事項等事宜。
備 註	1.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4 月 13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10027582 號函釋，學校均應成立常設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依規定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2.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5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10046385 號函釋，具有校內人員身份者，應自行迴避，不宜擔任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家長與學者專家代表。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體育中心

案由：111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畢業生體育獎受獎人員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修平科技大學畢業生受獎獎項名額及條件實施辦法。
- 二、本校應屆畢業生表現優異之校隊學生，111 學年共計 10 名(籃球隊員 3 名，啦啦隊員 7 名)。
- 三、體育獎受獎名單如下表所列。

體育獎受獎學生提名推薦總表

編號	班級（學號）	姓名
1	工管四甲 BE108903	補詰丞(籃球校隊)
2	機械四丙 BA108340	劉子譽(籃球校隊)
3	人資碩二甲 MI110018	許豫志(籃球校隊)
4	工管四甲 BE108008	姚秦侑(啦啦校隊)
5	工管四甲 BE108909	柯傑元(啦啦校隊)
6	工管四甲 BE108009	吳品濤(啦啦校隊)
7	電機四甲 BD108053	郭家瑋(啦啦校隊)
8	電機四甲 BD108036	郭展均(啦啦校隊)
9	電機四甲 BD108004	顏酉鵬(啦啦校隊)
10	工管四甲 BE108018	黃俞儒(啦啦校隊)

辦法：經學務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交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

決議:通過，送交獎助學金委員會討論。

玖、工作補充報告

生輔組

4 月 13 日有電機系越南專班學生男 10 人女 10 人共 20 人入住宿舍。入住前將於外籍生休憩室講解入住說明。

學發中心

特別報告 112 年校園企業徵才前置作業檢討事宜：

一、現行作業辦理說明：

- (一) 報名作業每年皆為提前辦理(約 1 月份)，需留意之處為該活動此時期還尚未通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之計畫核定補助經費。
- (二) 往年學發中心皆會寄發 PIS 訊息告知各系所，可推薦並邀請企業廠商報名前來設攤參加此活動，且在企業廠商報名的 Google 線上表單上，也可寫上推薦者姓名、科系資料。
- (三) 學發中心於企業廠商報名的 Google 線上表單中，將會對報名相關內容進行說明(含篩選條件)，配合計畫活動之規劃，依據不同學院、科系，邀請不同類型之廠商設攤徵

才。

(四) 企業廠商報名之錄取篩選條件：

1. 職缺人數
2. 職缺項目數(含對應本校跨系科數)
3. 廠商類型比例等

綜合上列整體條件，進行篩選作業，確定企業廠商錄取與否名單。

(五) 確定企業廠商錄取與否名單後，寄 E-mail 信件通知各企業廠商錄取結果及後續作為，結果將分為 3 種：

1. 錄取：委請企業廠商填寫更詳細的職缺資料回傳，並附上設攤注意事項說明
2. 備取：表達感謝報名及未有幸邀請前來之意，並告知若錄取企業廠商有未能參與之變動因素，後續將會再次聯繫詢問貴企業廠商意願，亦同時告知企業廠商若願意的話，本中心仍可透過其他管道協助公告徵才職缺資訊。
3. 未錄取：表達感謝報名及未有幸邀請前來之意，並告知經費有限，倘若企業廠商有意願自費至校設攤，煩請填寫自費設攤意願調查表，亦同時告知企業廠商若願意的話，本中心仍可透過其他管道協助公告徵才職缺資訊。

(六) 補充說明：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未錄取狀況，雖該公司正職職缺數(52 名)很多，職缺種類(7 種)尚可，但對應本校科系(主要為 2 科系)較不足，且整體廠商類型-製造業太多(共有 26 間報名)，相較其他家同為製造業的企業廠商雖職缺數未必比宏全公司多，但職缺種類及對應本校科系數較多，能給全校性各科系學生較多機會。

二、改善措施：

- (一) 報名作業援例由本中心發 PIS 訊息通知，採不強迫的方式，敬請各系推薦並邀請企業廠商報名前來設攤參加此活動，線上報名表單中仍可讓企業廠商填寫本校推薦者姓名、科系資料，供本中心參閱。
- (二) 凡經本校推薦者之企業廠商，不見得為可錄取前來設攤，需符合本中心篩選標準訂定之，篩選標準將依企業廠商於報名表單所提供之職缺人數、職缺項目數(含對應本校跨系科數)、廠商類型比例等綜合條件。
- (三) 待篩選完成得出企業廠商錄取與否名單後，召開「校園徵才企業廠商名單協調會」，邀請各系主任前來參與討論，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主席督導，藉以確立錄取之廠商名單。
- (四) 經「校園徵才企業廠商名單協調會」確立錄取企業廠商名單後，將寄發 E-mail 信件通知各企業廠商錄取結果及後續配合事宜。

三、檢討及後續辦理說明：

1. 很抱歉因此次企業廠商名單篩選之問題，造成企業廠商的不悅，可能導致各系與企業廠商合作關係之動盪，以及讓學校的形象受損。
2. 日後在進行企業廠商篩選時，將會更加謹慎，並建立相關篩選管理機制等措施，藉以減少類似問題產生與後續處理事宜，保障各系與企業廠商合作關係與本校形象。

體育中心

排球場中間攔網已更新完畢。

柒、結論

請大家注意，活動辦理需有目的性，才會有意義，勿為辦理而辦理。

捌、散會

下午 5 時 30 分。

附件一

112 年度學務特色主題計畫工作項目暨經費概算表

編號	計畫內容	概算金額 本部獎助款	概算金額 學校配合款	具體措施	參加對象 及人數	辦理時間 及地點	計算說明
特色 1	快樂生活在修平活動	56,000	20,000	透過活動的設計與推動，以凝聚學生核心價值，藉以培養學生關懷鼓勵分享為原則，推動校園基本禮儀，養成正確生活態度與良好品德，透過品德教育活動宣導標語，潛移默化學生守秩序、愛整潔重品德為主軸。建構友善校園，進而提昇學生公民道德的素質。 一、透過創新與創意的活動改善學生宿舍周邊氛圍。 二、綠化宿舍，美化宿舍住宿環境，提升宿舍居住品質，改善單調枯燥的宿舍印象。 三、製作品德教育相關宣導標語。	參加對象：全校學生。人數：300 人次。	時間：112 年 2 月-12 月 地點：校園或學生宿舍	含活動材料費 41000、佈置費 10000、雜支 2200、印刷費 15000、獎品 7800 等
特色 2	愛在修平漫延始	60,000	20,000	教育是善的循環，愛的感染，透過品德活動讓愛在校園漫延，藉以培養學生關懷鼓勵分享為原則，推動校園基本禮儀，養成正確生活態度與良好品德，營造師生手足情合作如家庭，提供適性發展，建構友善校園，進而提昇學生公民道德的素質，建立學生對品德文化的認識。 一、『愛分享、愛傳遞、愛幸福』，關懷行善鼓勵學生間培養彼此關懷的情感，製作宣傳標語，利用標語之提醒，潛移默化學生於生活中實踐，進而達到友善校園。 二、落實服務精神，培養感恩之品德，珍惜環境友善校園，藉此透過創意手作活動，學生可於活動中分享自己的作品，學習表達自己的想法、學習理解別人的思維。	參加對象：全體師生。人數：300 人次	時間：112 年 2 月-12 月 地點：校園及各社區	活動材料費 65000、餐飲費 9000、雜支 6000 等

特色 3	修平之聲-音樂陶冶推動列車活動	48,700	20,000	一、透過音樂在校園中潛移默化學生，從音樂陶冶學生品德於無形中。 二、邀請街頭藝人、駐唱歌手或樂器演奏者分享學習歷程及現場表演與指導教學等方式辦理。 三、邀請學生組織協助活動辦理，一方面可以推廣藝術人文活動以減少學習挫折，另一方面使社團學生提生活活動辦理實務經驗增進學習效果。	參加對象:全校師生 人數:1000人	時間:112年3-12月 地點:校園	含講師費36000、材料費26000、膳費3600、雜支3100
特色 4	溫暖心、關懷情	40,000	8,000	一、療心小站:安排校園駐點療心小站，藉由各領域專業人員的分享、引導，提供師生交流的心靈空間，提升校園溫暖關懷的氛圍。 二、溫心暖情:透過關懷文宣及實際行動，於考試前、重大事件發生後等特定時間，讓關懷的氛圍在校園漫延，藉以培養師生關懷彼此、友愛校園的精神。	參加對象:全校師生 人數:約140人	時間:112年4-11月 地點:校園	外聘鐘點費16000、餐費8000、活動材料費22000、雜支2000
特色 5	藝術陶冶創意活動	68,000	20,000	構成之美，校園裝置藝術設計，透過修平學子的豐富創意，將設計巧思在校園實現，成為美麗的文化資產，結合任何立體構成之美感原理，利用簡單的幾何、有機型態、點線面等各種造型，以簡潔有力的方式表現創作，優秀作品將實體化製成裝置藝術陳列展示於校園中，營造人文氣息校園景觀。	參加對象:全校師生 人數:約300人	時間:112年11-12月 地點:校園	含活動材料費68000、場地佈置費8000、雜支2200、印刷費2000、獎金7800
	合計	272,700	88,000				

附件二

修平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畢業生
日間部服務獎受獎學生提名推薦總表

編號	班級（學號）	姓名	提報單位
1	行流四乙(BZ108302)	劉君萍	課外組
2	工管四甲(BE108001)	商瑀綸	課外組
3	觀光四甲(BG108017)	蕭羽煊	課外組
4	機械四戊(BA108335)	謝承叡	課外組
5	行流四乙(BZ108958)	周志霖	課外組
6	機械四丙(BA108364)	賴莉苓	課外組
7	電機四甲(BD108016)	林聖桐	電機系
8	行流四乙(BZ108951)	張鴻文	課外組
9	機械四乙(BA108065)	粘軒銘	課外組
10	應英四乙(BT108306)	宋榆煊	課外組
11	行流四甲(BZ108004)	羅伊渝	行流系
12	國企四甲(BY108008)	林吟栩	課外組
13	國企四乙(BY108303)	林雅琪	課外組
14	國企四甲(BY108902)	陳奕靜	課外組
15	電機四甲(BD108014)	張景鈞	電機系
16	電機四甲(BD108015)	葉炫彥	電機系
17	數媒四甲(BK108029)	賀翎瑜	數媒系
18	電子四甲(BQ108010)	林昆璟	電子系
19	觀光四乙(BG108062)	陳聖凱	觀光系
20	觀光四甲(BG108008)	韓家君	觀光系
21	機械四戊(BA108345)	雷洧淞	機械系

修平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畢業生

二技進修部服務獎受獎學生提名推薦總表

編號	班級（學號）	姓名	提報單位
1	二技進修部企管二丙(PY110037)	蔡恩讚	企管系
2	二技進修部企管二丙(PY110715)	陳宏哲	企管系
3			
4			
5			
6			
7			

附件三

修平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畢業生

日間部、四技及二技進修部部全勤獎受獎學生提名推薦總表

序號	部別	班級	學號	姓名
1	日間部	機械四甲	BA108010	趙育麟
2	日間部	機械四丙	BA108344	林金漢
3	日間部	機械四丙	BA108399	張宏菲
4	日間部	機械四丁	BA108317	蔡義鎧
5	碩士班	精密機械二甲(碩士班)	MA110005	林永杰
6	碩士班	精密機械二甲(碩士班)	MA110008	黃惠珠
7	碩士班	電機二甲(碩士班)	MD110007	盧建智
8	日間部	電機四甲	BD108012	田育輔
9	日間部	資網四甲	BN108001	莊子平
10	日間部	人資四甲	BI108040	朱宴柔
11	碩士班	人資二甲(碩士班)	MI110001	趙惠滿
12	碩士班	人資二甲(碩士班)	MI110002	林世雄
13	碩士班	人資二甲(碩士班)	MI110003	廖文組
14	碩士班	人資二甲(碩士班)	MI110004	張秋貴
15	碩士班	人資二甲(碩士班)	MI110005	邱雅莉
16	碩士班	人資二甲(碩士班)	MI110006	葉韻如
17	碩士班	人資二甲(碩士班)	MI110007	陳妙瑜
18	碩士班	人資二甲(碩士班)	MI110010	賴姿螢
19	碩士班	人資二甲(碩士班)	MI110011	林俊成
20	碩士班	人資二甲(碩士班)	MI110014	蔡雅婷
21	碩士班	人資二甲(碩士班)	MI110015	林育菁
22	碩士班	人資二甲(碩士班)	MI110017	徐銘偉
23	碩士班	人資二甲(碩士班)	MI110020	林永祥
24	碩士班	人資二甲(碩士班)	MI110023	黃昱仁
25	日間部	觀光四甲	BG108020	李昀珊
26	進修部	企管四甲	YY108033	林政佑
27	進修部	二技機二甲	PA110006	黃信悠
28	進修部	二技機二甲	PA110009	陳旻峯
29	進修部	二技機二甲	PA110011	陳緯
30	進修部	二技機二甲	PA110032	周揚勳
31	進修部	二技機二丙	PA110701	劉力成
32	進修部	二技機二丁	PA110736	陳嘉佑
33	進修部	二技機二丁	PA110740	江孟翰
34	進修部	二技機二丁	PA110741	林長煜
35	進修部	二技工二甲	PE110007	石芳瑛
36	進修部	二技工二甲	PE110008	陳文銘
37	進修部	二技工二甲	PE110028	李耿煊
38	進修部	二技工二甲	PE110031	陳永昌

序號	部別	班級	學號	姓名
39	進修部	二技工二甲	PE110043	陳鈞昇
40	進修部	二技電二甲	PD110003	許哲盛
41	進修部	二技電二甲	PD110007	林旻模
42	進修部	二技電二甲	PD110023	陳柏均
43	進修部	二技電二甲	PD110025	柯君翰
44	進修部	二技企二甲	PY110013	李烈豪
45	進修部	二技企二甲	PY110018	田玉傑
46	進修部	二技企二甲	PY110025	陳淑惠
47	進修部	二技企二甲	PY110042	張時銘
48	進修部	二技企二甲	PY110043	黃寶萱
49	進修部	二技企二甲	PY110046	陳德聰
50	進修部	二技企二丙	PY110721	廖晨屹
51	進修部	二技英二甲	PT110040	黃麗娟
52	進修部	二技日二甲	PX110012	賴信鴻
53	進修部	二技日二甲	PX110025	黃白芬